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1192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920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3年8月7日公布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23日南市社家字第1131151002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9日衛部護字第1130135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例除第3條、第8條、第8條之1及第47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，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自公布之日起算第3日起發生效力參照辦理。
- 三、其中修正之第4條第1項(自公布日起第3日生效，即113年8月9日)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，至少二小時。」是以，請各校(含幼兒園)務必系統化防制教育課程，包含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、性剝削犯罪之認識、遭受性剝削之處境、網路



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及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課程內容，透過提升學生自我保護及識別潛在危險之能力，以確保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和福祉。

四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24/08/28
11:21:28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